

## 讀王世杰君中國妾制與法律書後

民國十四年九月，我請假回家，路過北京，住了幾天，有一天在北新書局門口走過，進去隨便看看，買了一冊王世杰先生著的中國奴婢制度，同一冊第四十三期語絲，（此爲我讀語絲之始。）但是因爲我沒有預備做研究「奴婢制度」的工作，所以看後也就放（非丟亦非擱）在一邊，後來雖然在申報上，看見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二號廣告，內有梁任公先生的中國奴婢考，也沒有去買。前月偶然在晨報副鐫上，看見現代評論第四卷第九十一期的目錄，內有中國妾制與法律，也是王世杰先生所著，忽然腦中起了「妾」，「奴婢」，「法律」，諸字相關聯的感想，——也可以說是回想。我寫信到北京，與舍姪佑之，叫他將此期現代評論買了寄來，大約他也是因爲兼有災官災教員兩種安富尊榮的資格，月到中秋，不能不跟着大眾，奔走呼號於大司農之屋下，以致遲遲吾寄，又去了一封催的信，方纔寄來，定價不過銅元拾枚，而往返郵費，倒去了一角幾分大洋，驟然看起來，

似乎像不大合算，但是因此能讀到有價值的文章，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衡以兩利取重，兩害取輕之學說，還是所得克償所失也。

王先生的這篇中國妾制與法律，開宗明義，說的是：

「妾制的廢除，在中國婦女解放問題中，是一個阻力最大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單靠法律所能解決的。任何法律在沒有完善的政治組織以前，決不會發生充分效力；就會有了完善的政治組織，一種法律，如果遠遠地立在時代思潮之前，亦決不會發生充分效力。所以廢妾運動的工作，最要緊的還是國民倫理觀念的改造。這是誰都承認的。可是，法律方面，也有不能抹殺的地方。法律方面之不容抹殺，不僅因妾制本身，終究必須用法律禁止。我們如果希冀妾制消滅，還得於妾制廢除以前，廢除那些直接間接助長妾制的法律。」

王先生所認爲應行廢除的直接間接助長妾制的律

條，是後邊的三種：

第一關於宗祧繼承之律

第二關於婚姻豫約之律

第三關於蓄婢問題之律

王先生又說：

『現行離婚律，雖然尚有許多應該改正之點，但就廢妾問題而言，離婚律並不構成障礙。……』

『中國妾制存續之原因，除却殖嗣延宗之觀念，以及前述種種助長納妾風氣的法制而外，還有一個頗重要的原因；就是夫婦年齡之相若，甚或婦長於夫。……這自然也是助長納妾風氣的一種習慣，因為男女性慾衰減年齡並不相若。……』

這篇文章，第一章所說，固然是顛撲不破，其餘也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尤其是所說要廢除「妾制」必須先廢除關於宗祧繼承，關於婚姻豫約。關於蓄婢等各種足以助長「妾制」的律條，為前人之所未及彙括道及，我們當然承認這篇文章，為有價值的著作。

現在我覺得有幾句我的話，也想來說上一回。因為關於研究學術的意見，是無論何人，皆可自由發表的，妾之起原，始於何時，雖無詳密研究之文書，可以查攷，大致起於保持男系血統（延宗）圖謀子孫繁殖（殖嗣），是無可置疑的。此等習慣，原不止中國為然，不過現時別的國家，在法律上，業已不認妾制之存在，而我們中國，則因為有種種特殊情形，不能（也可以說是不肯）在法律上廢除妾制罷了，

以前的關於妾制的法律，暫時恕不再去考究。現在中國司法官署及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遇有與妾有關之案件，民事適用前清現行刑律戶律則例內關於妾之各部分（但刑罰部分失效），刑事適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大理院在判決例及解釋中，承認妾為家屬之一員，亦是以前列各法令為根據的。

暫行刑律，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由袁前大總統令准暫行援用。因為其中無一妾字，所以有某某等數種之罪，妻犯之則應該按律處刑，妾犯之則全然無事，有

一班人，自然不大高興。元二年間，有一位吏部主事，姓趙名蓉，上呈文於大總統，歷詆新法之非，現時我的民國初年司法公報，不在手邊，記不清這位趙證部的上書月日，同原書的內容是否專就妾上立論，或者還說有別的事，但大部分說的是妾，則是萬萬不會記錯的。這時候，我正承乏長沙地方檢察長，長沙有一種中等婦女，專門買取貧家女子，薰之沐之，待價而沽，名爲嫁婢，實則買入之時，卽已不以婢待，所嫁之處，亦未必全屬良家，正如揚州所謂「養瘦馬」之類。有一回，有某婦因事涉誘拐，被控到廳，當時我認爲賣婢爲人妻妾，也不能不加以刑罰，但是新律及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例，皆無作何治罪明文，於是電請大理院解釋可否援用舊律。（那時各廳皆可逕請大理院解釋法令，不必要由高等轉送。）大理院回電說「賣婢爲人妻妾，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條例，皆無治罪正條，應不爲罪。舊律關於此等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此解釋編列爲統字第二十四號）那時大理院又出來一種新判決例，

內容是說：「盧蕙卿係麥懿石之妾，卽爲無夫之婦，其與袁安根姦通，不得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論。」（二年上字第二十二號）於是平湖南高檢廳幾位檢察官朱瑞男，（今大理院推事），王竹如，（今保定地方檢察長），周曜東，（今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各位先生，根據這個判例，一連提起好幾件附帶控告，上告，附帶上告，非常上告，結果當然都是撤銷原判。我那時固然也是少年喜事，與他們取同一步驟，却也不無杞慮，以爲各省若都是依此法例，積極進行，風聲所被，普天之下，率土之濱的一班「側室」，「偏房」，「副室」，「如夫人」，「二相公娘」，「小家眷」，（以上各種別稱，是日本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研究上所列舉的，）知道法網不嚴，難免不大家自由行動，當家長的，懲前毖後，也難免不聯合起來，設法對於法制，有所破壞，或加以變更。正在想與同事大家商量，擬幾條可以緩衝的過渡辦法，呈請中央採擇，恰好名流內閣成立，梁任公先生，總攬邦刑，建議迴避本籍，於是各

省法官，同時全部變易位置，也有因此改入別界，或下野的。我呢，長沙（本縣）一迴避，至於岳陽，湖南（本省）一迴避，至於福建，語言既不通曉，習慣又不熟悉，正如初到此地，辦俄國人的案子一樣，深感困難，更無餘暇來研究任何學問。是年，即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以教令公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共十五條，別的條文，與本問題無涉，不去說他，其第十二條全文是：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同條第二項全文是：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卑幼之婦，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當時修訂法律館提出草案時，對於本條，理由如何，一時無從查考，謝越石先生刑律通詮附錄中，在本條之後，附有理由，縱令不是修訂法律館的原案，也可以代表擁護本條成立的心理，所以不憚繁瑣，也拿來抄錄在後面。原文如左：

『本條確定妾有法律上之地位。在刑律採取代姻平等主義，厲行一夫一妻之制度，嚴禁重婚，對於妾非正式之配偶，不認有親屬之身分，故關於妻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妾，妾之名分，久不確定。惟風俗沿於歷史，習慣深入人心，事實上明明有妾，知非法律所能禁止，故不予保護，而亦不加限制，然既有其事而諱其人，既有其人而無其法，因此而發生障礙釀成變亂者，無怪其然。夫有嫡庶妻妾之家，無論對內對外，皆同視為親屬，亦公共安寧秩序所關，今法律必謂親屬中無妾而否認之，親屬且將謂法律無妾而排斥之，駭亂聽聞，徒滋紛擾。故如親族相忿者，妾身等於無夫之婦，而家庭之秩序

亂。若與他人和姦者，家長且無告訴之權，而社會之秩序亂。至其他對尊親屬有犯者，妾獨視若平人，皆有乖倫常而傷風化，非特個人身分之關係已也。是以本條本正名定分之旨，納妾於親屬範圍，確定其法律上地位。凡刑律稱妻及有夫之婦暨本條例稱妻及子孫卑幼之婦，於妾皆準用之，此本於經驗之困難，爲刑律之變更，其有裨於國俗民情，良非淺矣。」

此種朝復古方面走去的辦法，自然不能算十分妥當，不過那時國會是解散了，初級廳是歸併了，地方廳是裁撤不少了，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是公布施行了，空前未有之歐洲大戰，已經開幕，那些將現行法典修改制定與各國相同，預備收回領事裁判權的話，也等於零了，若不是駐外公使，聯翩拍來電報，報告各國聽見中國有撤銷法院，廢除檢察制度之議，中國公債市價大跌，有所顧慮，恐怕法院早已關門大吉，種種匪夷所思的法令，都要頒布出來，而何有於妾制之恢復，何止於

妾制之恢復。

可是袁政府頒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却並不是像頒布違令罰法，懲辦兩賊條例等那樣意到筆隨的。本來前清修訂新刑律，預定計畫，分爲四步。第一步，先將大清律例，刪改移併。第二步，改定刑名，制定大清現行刑律，公布施行。第三步，頒布大清刑律，同時頒布施行刑律實施後暫行章程五條。第四步，到了相當時期，將暫行章程廢除。暫行章程的內容，就是對於尊親屬不適用正當防衛，無夫姦亦應治罪，等類，留之於新刑律中，則與各國法典，不能一致，全然不理會吧，又與那時候的國情，不能相合，所以定出一種兩面光的辦法。（妾制當然亦在其內。）不料正在使用大清現行刑律之時，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清廷退位，民國成立，其時南方各省如江浙鄂湘諸省，已經紛紛將新刑律或刪或改，施行起來，而北方各省則仍使用現行刑律，袁政府見此情形，認爲非全國統一不可，所以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命令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

國體抵觸各條應失効力外，餘均暫行援用。（其稱爲新刑律者，乃係對於現行刑律而言。）此時豈敢再將暫行章程，同時頒布，以拂衆望。却是到了民國三年時勢漸已與前不同，袁政府遂將暫行章程擴充增加，就成了暫行刑律的補充條例。以前的暫行章程是預備作爲過渡，到了一定時期，可以撤廢，後來的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是認定暫行刑律，尙不完備，非將這幾項補充補充不可，遇到修改刑律之時，還要將他一併列入，前者是消極的，後者是積極的，前者是維新的，後者是守舊的，用意有所不同，此亦講求法制沿革者之所當留意者也。

由民三至民十五，一星終矣，人事滄桑，言之增慨，妾制保存，乃復如故，既不聞政府有修改法令之議，亦未聞民衆有請求解放之聲。西南各省的新法令，是如何情形，我不大詳細知道，但法律評論上，雖然屢有記載西南各省法界消息，却未曾說到廢妾，大約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効力，依然是全國適用的。說

到這裏，我想起儒林外史上所說的一件事。嚴貢生與其弟嚴監生之妾，爲立繼的事情打官司，縣尊是庶出，給嚴貢生敗訴，嚴貢生不服氣，到府裏去遞狀上控，府尊也是個有妾的，看着覺得多事，仍然批駁。以前之恢復妾制，現時之保存妾制，其原因或者也不無與此不無相類吧？（或者全然不是如此，我在這裏謹謝以小人腹度君子心之罪。）

我不主張妾制存在。我不主張妾制存在的理由並不是因爲我不合四十無子……等納妾的要件（其實納妾也無須乎與要件相合。），也不是因爲我與賤內，都到過洋鬼子國，讀過洋鬼子書，要勸一班人都厲行一夫一妻制度。我以爲無論從人道上講，從人格上講，從人倫上講，都不應該獎勵納妾，其所以然，限於篇幅，恕不列舉。王先生這篇文章，意在提倡廢妾，我當然贊同，但是一面又想有所討論於其間。

娶妾本不能認爲民律及刑律上之所謂「婚姻」，故無論先有妻而後有妾，先有妾而後娶妻，或先有妾而後

又娶妻，在歷代刑法中，皆不認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大理院民國二年七月五日統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所說「至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是緊接上文「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時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後娶者以重婚論」而來，文義自明。其解釋雖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公布以前，但各級法院，至今仍然援用，並不因有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之公布而有所變更。王先生以爲袁政府係因娶妾應否構成刑律之所謂「婚姻」，在文學上不無討論餘地，不滿於該律詞句之含混，因而頒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特設明文，承認妾之身分，大理院遂有「娶妾不得謂爲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的解釋。似乎在起草時，不無稍欠充分考慮。王先生又以爲必須廢除「關於宗祧繼承」「關於婚姻預約」「關於蓄婢」等各種直接間接以助長納妾風氣的律條，然後方能從事於廢除妾制。這種從四面八方下手的計畫，實在要算正常可行。但我以爲要廢除以上所列各種律條，恐怕在事實上比要廢除妾

制，更覺困難。並且我以此等律條之存在與否，與廢除妾制，毫無障礙。其簡單理由是：第一，在歷來法律及現行律上，雖然禁止異姓亂宗，並不禁止同姓承繼，因同宗無適當之人可以爲嗣遂不能不納妾者，乃屬例外。如果民律實行，則姊妹之子，妻兄弟姊妹之子，婿，皆可承繼宗祧，就不至發生「同宗無適當之人可以爲嗣」的問題。試看日本對於家督相續，遺產相續，非常注重，然而並不因此在法律上建設妾制，歐美人死後無嗣，亦大多數可以尋求兄弟姊妹之後裔，承繼產業，其因確無可以承嗣之人，遂致歸入國庫者，恐不多見。第二，王先生主張推翻關於婚姻預約之現行律，而採取（一）「一切婚姻預約，非得當事人同意，絕對不能成立。」（二）「任何婚姻預約，於男女未達適當年齡以前，絕對不能成立。」之兩個原則。但是現行法例，漸已傾向王先生所說兩點，民律頒行後，更屬不成問題。老實說一句話，有心要納妾，並不在乎從前婚姻之自由與不自由，儘管有伉儷蒸篤，依然納妾的。譬如其妻因

子女衆多，不能分心伺應其夫，或者其夫遠赴異地，其妻因奉事翁姑，或管理田產，不能同行，祇得納妾者，卽其例。第三，王先生說妾之供給，以婢爲主要淵源。許多人畜婢，往往就是準備納妾。誠然，妾是婢的應升之階，亦不能謂蓄婢者全無預備將來作妾之想。但是據我個人歷年所見所聞所傳聞，納妾並不多數先在婢中選擇收納，正如近年委派差缺，羣流並進，並不先就有保舉存記或應行升用的人員中，選擇任用一樣。雖然我對於由婢而妾者，占妾全數中百分之幾十幾，未有精密統計，總可斷定不是因婢制尚在留存而妾制遂至不能撤廢。至於法律並不構成廢妾問題之障礙，我亦贊成夫婦年齡相若，甚至婦長於夫，遂爲妾制存續之重要原因，此則非法律所能解決，因縱令法律對於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定下限度，甚至限定任何配偶間之年齡差異必須達何程度。然而人之性慾旺盛及衰退，與身體之強弱，心神之全耗，環境之良窳，性情之安躁，攝生之適否，在在皆有關係，未便概以年齡爲比例也。

請以戰喻。射人先射馬，馬倒了，人就束手就擒，固然是好計策，若是當胸一槍，挑下馬來，豈不更覺直截了當。所以我們如果要想廢除妾制，頂好就從直接廢除妾制上着手。現在倫理觀念，雖然未能說是已經發達到如何程度，然而，妾制，奴婢制之應行廢除，恐怕除極少數的一部分人以外，都是贊成，這是不待舉行全民投票便可以知道的。我以爲政府無廢除妾制之決心則已，如果有廢除妾制之決心，祇須發表一道教令，說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譬如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娶之妾，不適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或者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後追加第三項，文曰：『本條規定，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以後所娶之妾，不適用之。』當初本未經過立法程序，此時亦不必以國會尙未成立爲言。這樣一來，在這天以後所納之妾，雖不受民事法規上之保護，也不受刑事法規上之拘束，一班憑仗着金錢威力廣置姬媵者，能購買剝奪得她的身，不能購買剝奪得她的心，眼睜睜的



看看她們，植茨於牆，鼓鐘於宮，告又不能告（無告訴權），殺又不能殺（犯殺人罪），打又不能打（犯傷害罪），鎖又不能鎖（犯私擅逮捕監禁罪），日子越久。花樣越多，甚至非到鳳去尋空，不能結束這一段公案。本求娛樂，反煩惱，誰還肯去納妾呢。其納妾在法定日期以前的，在民法上仍然完全保存他的家長資格，家長權利，與妻的義務。既不能藉口於此令而有所變遷，即不能以此令為藉口而有所非議，並且由此時推行宗祧承繼不限同姓，婚姻掙約，必合條件，以及禁革長期僱傭等事，或者尤為容易。照「人生七古來稀」之例推之，至多到民國七十六年，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納之妾，早已死亡殆盡，那時連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第四章（親子）第三節（庶子）之規定，都可刪除。蓋該律庶子之規定，原為吾國社會習慣，於妻外有妾者尚多而設，若從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娶妾，則在此日後納妾所生之子，祇能以私生子論，而在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納妾之人，至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甫

語絲

第一百〇六期

行開始承繼，而且發生嫡庶爭議，以常理論，殊不應再有此種事實矣。王先生說：「一種法律，如果遠遠地立在時代思潮之前，決不會發生充分効力。」換言之，就是一種法律，其立處如果與時代思潮，相距不遠，一定會發生充分効力。現時代之思潮，與前時代之思潮，已迥乎不侔矣。平日有人說：「政府命令効力。不出國門一步。」我說政府如果公布此令，其効力終止之處，就是中華民國與別國的國界線。這話不但我國個人可以自信。大約王先生及別位稍微明白一點事理的人亦可以共信的。

我的法學書籍，十有九不在行篋，因之不能有詳細的貢獻，殊為抱歉。東川德治，研究中國法制，已有二十年，岡松博士，編纂臺灣私法，織田博士編纂臺灣國行民法。此文所舉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出版，定價日金四圓五拾錢）是他將自己歷年揭載於各法學雜誌之論文，集合而成。第三編第七章是妾之制度，第八章是支那法與奴婢。原書考核頗詳，但也有錯

誤及疏漏的地方，即就前列兩章而言，東川並未提到刑律實施後暫行章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及禁革買賣人口條例。附記於此。

臨到收場，再來聲明幾句。我這篇拙作，對於王先生，是班門之斧，非他山之石，是冬曝之獻，非毛疵之求。其所以請語絲登載者，乃因我已讀語絲而尙未定閱現代評論之故，對於語絲與現代評論，並無上下手，左右袒之可言。王先生如有惠覆，仍請交語絲編輯部代爲收轉。倘承指教，無任歡迎。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楊禧。於哈爾濱。

## 「墳」的題記

將這些體式上截然不同的東西，集合了做成一本書樣子的緣由，說起來是很沒有什麼冠冕堂皇的，首先就因爲偶爾看見了幾篇將近二十年前所做的所謂文章。這是我做的麼？我想；看下去，似乎也確是我做的。那是寄給河有的稿子。因爲那編輯先生有一種怪脾氣，文章

要長，愈長，稿費就愈多，所以如摩羅結力說那樣，簡直是生湊；倘在這幾年，大概不至于那麼做了。還喜歡做怪句子和寫古字，這是受了那時的民報的影響；現在爲排印的方便起見，改了一點，其餘的便都由他。這樣生澀的東西，倘是別人的，我恐怕不免要勸他割愛，然而自己却總還想將這存留下來，而且也並不「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自以爲愈老就愈進步。其中所說的幾個詩人，至今沒有人再提起，也是使我不忍拋掉舊稿的一個小原因。他們的名，先前是怎樣地使我激昂呵，民國告成以後，我便將他們忘却了，而不料現在他們竟又時時在我的眼前出現。

其次，自然因爲還有人要看，但尤其是因爲又有人厭惡我的文章。說話說到有人厭惡，比起毫無動靜來，是一種幸福。天下不舒服的人們多着，而有些人們却一心一意在這專給自己舒服的世界。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給他放一點可惡的東西在眼前，使他有時小不舒服，知道原來自己的世界也不容易十分美滿。蒼蠅的

飛鳴，是不知道人們在憎惡他的；我却明知道，然而只要飛鳴就偏要飛鳴。我的可惡有時自己也覺得，即如我的戒酒，喫魚肝油，以望延長我的生命，倒不盡是爲了我的愛人，大大半乃是爲了我的敵人，——給他說得體面一點，就是敵人罷——要給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君子之徒曰：你何以不罵殺人不眨眼的軍閥呢，斯亦卑怯也已。但我是不想上這些誘殺手段的當的。木皮道人說得好，「幾年家軟刀子割頭不覺死」，我就要專指斥那些自稱「無鎗階級」而其實是拿着軟刀子的妖魔。即如上面所引的君子之徒的話，也就是一把軟刀子。假如遭了筆禍了，你以爲他就尊你爲烈士了麼？不，那時零有一番風涼話，倘不信，可看他們怎樣評論那死于三一八慘殺的青年。

此外，在我自己，還有一點小意義，就是這總算是生活的一部分的痕迹。所以雖然明知道過去已經過去，魂神是無法追躡的，但總不能那麼決絕，還想將糟粕收斂起來，造成一座小小的新墳，一面是埋藏，一面也是留

戀。至於不遠的踏成平地，那是不想管，也無從管了。我十分感謝我的幾個朋友，給我搜集，抄寫，校印，各費去許多追不回來的光陰。我的報答，却只能希望當這書的印釘成工時，或者可以博得各人的真心愉快的一笑。別的奢望，並沒有什麼。至多，但願這本書能夠暫時躺在書攤上的書堆裏，正如博厚的大地，不至於容不下一點小土塊。再進一步，可就有些不安分了，那就是中國人的思想，趣味，目下幸而還未被所謂正人君子們所統一，譬如有的專愛瞻仰皇陵，有的却喜歡憑弔荒塚，無論怎樣，一時大概總還有不惜一顧的人罷。只要這樣，我就非常滿足了；那滿足，蓋不下于取得富家的千金云。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大風之夜，魯迅記于廈門。

## 山中雜記

十

祖正

好幾天糊裏糊塗的過了去。今天中飯後天氣極好，在院內散了一回步，想進後院的住房去看點書，繼續做

點翻譯工作。對於自己的身體還沒有十分的自信，可是能夠在散步與工作裏忘記得進去，這已是很長久的時日與那麼久的忍耐之後的了。坐對着靠窗的桌子，又想把自已整個的飽和在那部心好的作品內然後一行一行的譯到自己拙訥的文字中，這在我已能鎮壓了不少的有時含籠到心胸上的悲哀了。不知好幾次在對着這件譯事的幽靜心氣中，忽然之間我把譯筆拋在一邊，激切地失聲哭了出來過。如此哭過以後的平靜又是難於言傳的了。又想到我心的脆弱一半也由於我身體的脆弱。身體的脆弱或者漸漸地可以復元。那一半的心的脆弱我將如何去修補！

體驗到古昔人們雖在盛平之世把有為的心力灌注於抄寫經文的那種心境的，是這種瞬間。

把藝術來傾吐自己的悲哀，那在藝術至上主義者看來當然是值得非難的。因為藝術除掉為藝術本身以外不能夾雜任何的動機。但是不把藝術像宗教樣的懷抱情切的隨處流泌出生命的感激來的，這也就是藝術觀念墮落的

開始。以藝術為人類享樂的工具之一的，與以藝術為傾吐自己生活悲哀的人同是藝術宮殿裏的罪魁。

在這些地方我景佩島崎藤村的那種人生的真摯，同時不離乎藝術的技巧的那種藝術家的態度與那個表現法。

藝術上的製作當然須要技巧或是參照歷來的成規。但是藝術家不應徒去摸效人家的技巧，而應該採納自己內在的獨自的技巧。這個內在獨自的技巧，要用自己的心血點開得來的。

新藝術創生時期的人們除掉自然之外可說沒有下手處。而自然是雄大的，豪博的，流動的，幻變的，多致的。要怎樣誘引它到自己主觀的範疇內已經是煞費氣力的事。同時又須怎樣把它溶成客觀的存在以示現到與主觀同一的形體，這也只有一个法子：先把自己固有的那個範疇打碎，然後只依着自然的形象去猛烈地追捉。最初也許是一無所得；或者即有所得也許是龐雜的，歷亂的。但是在這種沒我的投降自然而仍不失追捉

之心，到有一旦可以滿載而歸的時候。那必定有自然同樣的那種豐富。有那種雄大，那種豪博，那種流動，那種幻變與那種多。致在近代的各種藝術運動史上放眼看去，都是那歷經過來了的。文藝上經了浪漫主義的震蕩，自然主義的深沈，然後方才達到百花繚亂的各種流派的全盛時代。

藤村早年的散文著作差不多是直叙的自然描寫。這就是先把自己拋放到自然裏去。世人公認把自然主義的藝術確定到日本新文學裏去的三大家之一的時期的他的作品有『破戒』，『春』，『家』等的大作，以及其餘的短篇。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他的成功在乎效法自然，打破自己固有的小規矩。我們接近到了日本現代所謂中堅作家的芳醇，那自然要不滿足於上述那幾部的過於樸直少文。但是看到自然主義的作家中有不知多少一時並駕齊大之列，結果走到了藝術的絕境裏再無開展餘地，於是脫出文壇的主流屈節於通俗作家而去而湮沒的難以數計。而藤村能從黑暗的自然主義裏開闢新路仍有深秋果熟

樣的圓熟時期的藝術品饗惠我人的，一面是他詩人深湛的情熱，一面是他從自然的真摯中會得到的藝術的技巧。這也就是他內在的獨自的技巧。我一頭逐譯他圓熟期藝術品之一的『新生』時候我感到的如此。

我在羨慕他的技巧以先，深深地歎服他的真摯。

## 西班牙民歌六首

劉復

—依Achille Fouquier的法文譯本譯—

皇帝死了，皇帝萬歲啊！

我母親也向我說：

『我的女兒啊，

可不要爲了別人自尋悲苦啊。』

在跳舞場的門裏的，

個個都是美男子：

抽出一個到門外來看看罷，

不我酒醉糊塗的就是歪頭瞎眼的。

我不願意

和捕廳的女兒結婚，

因為她有一個『放手罷，

放手罷，放手罷，……爸爸來了』

馬特里特的姑娘

像橄欖，

看上去是最青的，

可是長得最熟的。

凡是要私藏她丈夫的

錢的女人，

總溫存着他的面孔說：

『哦！親愛的，我多們愛你啊！』

你的丈夫胖胖的，

現在瘦弱得要死了：  
力氣原是他有的，  
你可沒有把他當牛罷？

### 朝朝一闋

(衣)

朝朝望郎來，

夜夜催郎去。

只爲年年伴病魔，

不敢留郎住。

倦起寫秋山，

添個雁飛去。

雁在天涯郎在心，——

「愁在無人知處！」

### 閒話集成

十 丁文江的罪

豈明

這大約還不是十年或二十年前的事罷，但是想起來

總覺得很渺茫的，差不多有隔世之感，總是不很記得清楚了；那個所謂科學的人生觀之戰。

我不是科學家，更不是玄學家，是個純粹的門外漢，簡單的檻外人，所以對於那論爭的經緯橫直，鴨跟兒就不明白。但是，我最不喜歡的是道學家，覺得講玄學的人生觀容易讓禮教的僵尸來親近，因此也就不很喜歡他，以為科學的人生觀的人比較要好一點。那時兩方面的主將，科軍是丁在帥，玄軍是張勵帥，在帥是在地質調查所，勵帥是在自治學院；由我們外行看來，在帥的官運一定要比較遠些，對他的好意也就自然多些。——然而，一眨眼不知過了多少時光，我們外行的推測完全破產，做政客的倒還是做政客，做科學家的一變而為皇英的高等華人，再變而為孫聯帥的淞滬督辦，討赤軍興，便在上海殺戮學生工人了。丁文江一個人墮落不足責，科學的人生觀本身也沒有罪，但因丁文江而使我們對於中國講科學的人生觀的人開始懷疑，則丁文江之罪大矣。古人云，「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好做文章或出

文存的人切須留意，要預先捫心細想將來會不會露出馬脚來。清末文人以文章助成革命事業者至今尚存三人，唯吳稚暉先生始終如一，有老而益壯之概，可以佩服，至于「新文化運動」以來纔三千有餘日，迴轉變化如貓眼睛者已久不乏人，則誠如「孤桐先生」所說之「每况愈下」矣，鞠哉！

#### 十一 林素園的功績

季谷

自林素園接辦女師大以後，據說大大地整頓了。開門見山的第一件事，就是將「女子師範大學」這個校名改為女子學院師範部；——自然，這件事任可澄也有功勞。何以要改為這樣一個名詞呢？為的是「大學」「專門」或「高等」這一類名詞，都覺得太顯，所以改為現名，表示與普通的師範學校中學校之類，相去不遠。學校的程度，儘管是大學，但是名義上不可不客氣一點。當今之世，爭奪成風，僭竊日多，而彼林部長竟能如此虛懷若谷，提倡謙讓，殊堪嘉獎！此外，他把內部組織也改良了，其中最值得我們傳誦的，是把向來的國文系，改為

史地國文科。何以這樣辦呢？原因却很簡單，說只是因請不到國文教師。所以加多了史地的鐘點因爲史地是可幫助國文的進步的，對於向來入國文系的學生，並不算使她們背違志願。可惜後來聽說史地教師也並不易多請，所以這事頗使林部長一時躊躇。所幸林部長思想豁達，不無妙策。所謂妙策者何？就是將明後年應學的英文鐘點，提前來教，因英文也未始不是促進國文進步的課程。當此教育經費，如此困迫，國立學校的生命，不絕如縷之際，而林部長尙如此熱心改良，使國文科學生，丟掉國文讀英文，此非大教育家而何！然而既如此矣，實則名稱上，不加謙虛，仍用大學之名，亦何妨乎？

編者案，據鄙人所知，史地教師不易多請一節似不甚確，因爲史地國文科的功課是國文四小時，歷史四小時，地理九小時，可見地之教師十分充足也。還有一點特色，季谷君遺漏未及說，卽林部長每星期率領擦黑板擎茶壺的聽差三人親自上班教做詩是也。

## 十二 劫數

黃昌元

我看了豈明先生的養豬一段文字之後，心裏忽有所感，想起這個年頭兒來真是危險萬分，你要是稍稍有點不留意，確實，馬上身命要出脫呢！

我的一位老同學，在武昌商大裏讀書。因爲南軍打武昌好來得利害，大帥般變成怒，在敵方既然來勢兇猛，無法施其憤慨，所以，就轉回頭在自己勢力範圍下，大出其氣。

那天我的朋友，——不知是劫數到來，還是太不經意，——也不湊巧，走過了炸陷地時，（或者是停放大礮之地，）被指爲奸細，立刻拘執起來，因爲很想要出氣啦，聽說沒多時，就用大刀斬了他的首去。

記得四月裏，他寄我一信，還說我三月十八日爲何不死。我當時回他說，彈子飛不到。呵，這次他自己死了，彈子也沒飛到，可是用大刀結果了的。難道是他前封信說得太慷慨，早早暗藏了一種不祥的預兆，這回天叫討赤的大帥來送他走路的麼？真是，沒有什麼話可說，倘若沒有什麼別的办法。



## 不喜吃魚之辯解

豈明先生：

小病纔好，我披著頭髮，拖着鞋子，坐在院裏曬太陽的時候，你的信來了。都說，單從這細長的信封和信封上印的淺淡的顏色上就可以看出豈明先生的特別風趣。我說我也這樣想，可惜他的筆畫嫌蠢笨了。我們相視一笑。

來信的前兩行是慰問賤恙的，謝謝盛意，至于末兩行則大想強把我這次的小病拉作不喜吃魚的證據實在不能使我心折，應當辯解幾句。

那天晚上我在五芳齋並沒吃魚，也沒喝魚湯，只錯吃了兩嘴「糟扣肉」。初吃下去就覺得涼陰陰的，不甚妥當，趕快叫飯館夥契拿回去回籠，已經無法挽救了，其實，吃幾嘴涼肉算得甚麼，不過那天我出門時候剛剛下起小雨來，天氣陡然變冷，我又沒添衣裳，受了點風寒，所以鬧起肚子來了，在平時，決不會這樣的。魚，我所欲也。不信，請你寫信去問一問S君。只

記得一年夏天，在S君的小編輯室裏玩，他不放我走，就叫報館的聽差去買來一罐小魚，留我吃飯。他先給我取出一條，用筷子不知道怎樣一弄，弄得骨是骨皮是皮了，那細小而不散的骨架真有趣，我一面賞玩骨架一面暢暢快快的把那條小魚吃了。味道是鹹鹹的，很適口。第二條我就自己動筷取骨了，雖說把小魚的骨頭從半腰弄斷，然而總算完完全全地取出來也暢暢快快的吃下了。吃到第五條的時候就髣髴很熟練似的我暗中只想和他比一比高下。

還有一次我陪L君T君在五芳齋對過的四時春樓上吃飯；有魚。L君說，T夫人說過，魚尾巴裏的肉，頂好吃，輕酥酥的。我夾了一塊試一試，果然入口滑嫩，也沒有刺。最近，我們的廚子常常買些小魚用油和麵，炸一炸給我們吃。我吃小米稀飯的時候，挑幾條頂焦的配一配，也滿好。可恨廚子總不肯多用油，因而小刺炸不脆，不提防就要剮到牙牀上，所以此後我也不再吃了。

最討厭的是普通的作法，魚肉和骨頭混在一起，不能暢快的大嚼大咽，還得慢慢的把骨頭嚼出來像鄉下女人吃飯一樣。弄不巧就怕要卡到嗓子裏，這夠多麻煩。

不止吃魚，吃梨子，我也是這種脾氣，不願細細削梨皮，在生朋友多的地方，不好意思，就等他們削好切成的再吃，若是在熟朋友的家，或者自己一個人，則不客氣的用手巾一擦爽快連皮子都吞下了。若是魚肉和骨頭一齊吞下去無妨礙，那我一定比你們吃得更起勁。

魚湯更是我所愛喝的。一走進厚德福，我至少要點一個糖醋瓦塊魚，但是並非爲着吃焙麵，而是要喝牠的湯的。倘若囑掌鍋的能把這裏頭多攪一點細碎的薑塊，那真美極了；酸酸的，甜甜的，辣辣的。在森隆樓上我吃了幾次五柳魚，那湯也還將就。太和春的朋友在那兒吃過，那時是甚麼味，還是前年陪一個蓬萊的朋友在那兒吃過，那是一個小館，你許從來沒聽，說過它的名字，就與降館，是一個小館，你許從來沒聽，說過它的名字，就開在騎河樓的西口路南，北大同學多在那兒吃，去年的住的幾人嫌學校的包飯太呆板曾在那裏吃過一個多月的飯。幾乎每飯必有魚。進去坐好位置，那個細高條的夥契就要來說：先生，今天有好魚了。說畢就提了一條魚來，尾巴還在亂擺。魚作成，胡亂吃幾嘴，就讓他拿去

作魚湯。「用大碗盛，加南豆腐，多加酸辣，多多的。」不問而知是我的話。每回總是魚湯不夠喝，總覺得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可憐！

以上種種足可以攻破你的苦雨齋尺牘，八，南北，裏（見語絲一百〇四期，）的「品青之不喜吃魚」的成案而有餘，所以我希望你在原報原板中更正一下，至少也得語絲再版時候，「把品青之不喜吃魚」底下加一個夾註，「但是愛喝魚湯。」

品青兄；

一九二六，十一月十三日，品青。

既然有這許多證據足以證明你並非不吃魚，那麼我自然願意撤消原判，但是我恐怕這只能是一部分的撤消，因爲你不喜歡多骨的魚，似乎總還不能算「喜」吃魚者。吃魚那里能管骨頭多不多呢。你又希望廚子多用油將魚大炸而特炸，炸其實只可備烹飯之一格，醋溜尤其是清蒸的味道彷彿更在炸之上，——自然，魚的本身也很有關係，有些也宜于炸，不過炸到連骨都酥刺都脆了，那總不是最好的做法吧。

承你買那一本書來送我，謝謝。這其實不大高明，大約是明（？）朝的一個低能人做，不及湖上笠翁遠矣。

十一月十五日，豈明。